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通告

第 121 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企业资质审批受理有关事项的通告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有关行政审批局，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企业资质审批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资质审批受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，由我厅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有关行政审批局）受理审批（包括核准、备案等）的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检测、房地产开发、燃气经营等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办（包括首次申请、延续、变更、

取暂和遗失补办等),在企业通过“四川省政务服务网”提交申请后,资质审批系统即时自动受理,各级审批部门在审批系统自动受理后要及时开展审核审批工作,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请有关企业在提交申请前,认真核对确认所报材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1年8月27日

